



## 職安警示

### 從棚架墮下

1. 意外日期： 2024 年 3 月
2. 意外地點： 一個樓宇建築地盤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懷疑於興建中的樓宇外牆搭建的雙行竹棚架上進行工作時，疑似從高處墮下至地面，並即場證實死亡。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任何工人／僱員在竹棚架上進行任何工作時從高處墮下，承建商／僱主應提供及維持工作系統屬安全，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工作環境及棚架構造所涉及的影響後，找出所有與工作有關的潛在危害；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制定符合安全法例、相關工作守則及指引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
- 在每個工作地點提供及維持適當及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確保工人／僱員正確使用；
- 確保棚架如雙行竹棚架是適合該工作使用，並提供及確保工人正確使用在棚架上的合適工作平台進行不能在地面上或從地面處或從永久性構築物的某部分安全地進行的工作；



- 確保竹棚架的每一工作平台須受到：(i) 不少於 2 枝距離在 750 毫米與 900 毫米之間的橫竹（或提供適當的護欄）；及 (ii) 在平台上設置高度不少於 200 毫米的底護板或其他同類屏障的保護；
- 確保每一工作平台須以夾板或木板鋪密；夾板或木板須穩固及平坦地擱在其支持物上；
- 確保所有有任何人可沿其邊緣墮下 2 米或更多的鄰近危險邊緣、孔洞或空隙，均妥為圍封或覆蓋；
- 確保所提供的棚架在首次使用前及定期在不多於 14 天內，須由合資格的人檢查及獲確認處於安全備用狀態才可使用；
- 若提供工作平台，或在危險邊緣、孔洞或空隙設置防護不是合理切實可行的，須安裝防墮系統（或類似系統），並向每名相關工人／僱員提供適當的安全吊帶，及確保工人從安全地點開始已把身上的安全吊帶持續繫於適當的繫穩系統；並須採取必要步驟，確保每名工人於工作期間正確使用該系統；
- 向所有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所需的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控制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sup>1</sup>
- [《風險評估五部曲》](#)<sup>1</sup>

---

<sup>1</sup> 按此檢視文件



- [《資料、指導及訓練5部曲》](#)<sup>1</sup>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VA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sup>1</sup>
- [《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sup>1</sup>
-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sup>1</sup>
- [《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sup>1</sup>

\*\*\*\*\*

####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